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00.5.1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 訂定

100.5.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修訂第四、五、九條條文)1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0.5.20 九十九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3.5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5.4.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5.6.21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5.8.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5.12.2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修訂

107.04.27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一、本學院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系所推薦後再送學院審議。

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本校提供格式，評分比重由學院訂定，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或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及其他校內外服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優秀人才量化評分及審議方式由學院另訂之。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八、本學院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九、本學院現職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均得依本學院規定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教學類」及「服務類」績優教研人員由系所彙整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申請「研究類」績優教研人員需依本細則附表之評點規則，依計點數提出系所前30%（四捨五入）之人數，向本學院提出申請。本學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會議決議，將本學院之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之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二、未獲通過之申請者，應由本院於本校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通知審議結果。

十三、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教師評量附表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壹：教學得分與得點計算表

項 目	授課時數(A)	教學評鑑 平均分數	教學評鑑 權重(B)	教學年度 得點(A)*(B)	教學獎 得點	指導學生參賽 或參展並獲獎 之具體成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計						

註一：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且經加權後之時數，不含指導學生及計畫數等)之計算依照學校相關規定。

註二：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 ((課程 1 授課學分數*課程 1 評鑑分數) +
(課程 2 授課學分數*課程 2 評鑑分數) + ... +
(課程 n 授課學分數*課程 n 評鑑分數)) / 評鑑課程總學分數

註三：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4.5 (含) 以上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4.0 (含) 以上，教學評鑑權重為 2.0；

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4.0 (含) 與 4.5 (不含) 之間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5 (含) 與 4.0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5；

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5 (含) 與 4.0 (不含) 之間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含) 與 3.5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含) 與 3.5 (不含) 之間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5 (含) 與 3.0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0.9；

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5 (含) 與 3.0 (不含) 之間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0 (含) 與 2.5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0.7；

研究所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5 (不含) 以下或大學部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0 (不含) 以下，教學評鑑權重為 0.5；

未作教學評鑑之課程(修課人數過少時)，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註四：在職進修老師，經校同意進修期間減授課程時數，計算年度得點時可依減授時數比例放大。

註五：講師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除以 0.9；教授與依據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規定得減免鐘點時數之新進助理教授，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除以 0.8。(以講師每週 10 小時為基準放大鐘點數)。

註六：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一次得 30 點，優良教學獎每一次得 10 點。申請教師須逐一系列，記分表如附件表一。

註七：曾獲教育部或總統府教學獎，每一次得 50 點。申請教師須逐一系列，記分表如附件表二。

註八：指導學生參賽或參展並獲獎之具體成果，每國內獎項可得 2 點，每國外獎項可得 3 點，若為共同指導者，得分除以共同指導教師人數，每一學年以 10 點為上限。申請教師須逐一系列，記分表如附件表三。

註九：教師的教學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教學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貳：研究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著作目錄）

項目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數	SCI/SSCI 論文數		TSSCI 論文數	國際期刊與專書論文	其他中文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會論文數	國內研討會論文數	非科技部計畫	5年內已新領證專利	技轉	研究年度得點
		1.0 以下	1.0 以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註一：主持一本校科技部(國科會)計畫 15 點(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自行決定得點比率)。

註二：SCI/SSCI 論文，影響指標 1.0 以上者每一篇 30 點，未達 1.0 者每一篇 20 點。影響指標取五年內最高者。

註三：TSSCI 每一篇 20 點。

註四：其他國際期刊和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註五：其他中文期刊論文，每一篇 5 點。

註六：國際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5 點。

註七：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2 點。

註八：接受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有本校計畫經費代號)每 10 萬加 1 點(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自行決定得點比率)，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

註九：註二至註七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與申請升等教師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2.若有 N 個作者，排序第 K 位作者得點佔該論文得點數之 $(N-K+1)/(1+2+3...+N)]*100\%$ 。

註十：5 年內已新領證專利，每一件 2 點，若有多位專利權人則均分點數，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

註十一：技轉之合約金額每 5 萬加 1 點，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年度依合約生效日為依準)。

註十二：教師的研究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研究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參：服務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參加委員會名稱與起迄時間）

項目	擔任導師	獲選績優導師	兼任系所行政主管	兼任副院長、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專班組長	兼任 AACSB 執行秘書	參加院級或系所級委員會數	參加校級委員會數	院共同必修課程數	院管理基礎課程數	參與本院入學招生書審、口試	擔任本校入學考之命題、閱卷委員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教職員社團負責人	擔任本校大學學群招生演講	擔任本院及院內系所出版學術刊物之主編	擔任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之會議主席或籌備委員	執行 AACSB 業務(系、所教評會認定)	服務年度得點
101																	
下																	
102																	
103																	
104																	
105																	
106																	
上																	
合計																	

註一：擔任導師，該學年得 5 點。

註二：獲選績優導師，該學年另加 20 點。

註三：兼任校內系所行政主管(或經院教評會審核認可之領域召集人)，每一學年得 10 點。

註四：兼任副院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主任、專班各組組長，每一學年得 5 點。

註五：兼任 AACSB 執行秘書、每一學年得 10 點。

註六：參加院級或系所各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每一學年得 5 點。每一學年以 10 點為上限。

註七：參加校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每一學年得 5 點。

註八：共同必修課程每一門課 10 點，每年最高 20 點為上限。

註九：院管理基礎課程，每一門課 10 點，每年最高 20 點為上限。

註十：參與本院大學部、碩士班、專班、博士班之入學招生審查及口試，每次計分 1 點，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5 點為上限。申請教師需逐一列舉，計分表如附件表四。

註十一：擔任本校入學考之命題、閱卷委員，每科試卷計分 2 點。若同一科有多位命題(閱卷)委員則每科得點為 2 除以命題(閱卷)委員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小數兩位數計算)；若同時擔任命題及閱卷委員，分數可累加，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2 點為上限。申請教師需逐一列舉，計分表如附件表五。

註十二：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教職員社團負責人，每社團每學期計分 2 點，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4 點為上限。申請教師需逐一列舉，計分表如附件表六。

註十三：擔任本校大學學群招生演講，每次計分 1 點，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2 點為上限。申請

教師需逐一系列，計分表如附件表七。

註十四：擔任本院及院內系所出版學術刊物之主編，每一學年得 2 點。申請教師需逐一系列，計分表如附件表八。

註十五：擔任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之會議主席或籌備委員，會議主席每次可加 5 點，籌備委員每次可加 2 點，每一學年最高 10 點為上限。申請教師需逐一系列，計分表如附件表九。

註十六：執行 AACSB 業務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每年最高 10 點為上限。

註十七：教師的服務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服務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附件

表一：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

學年度	學期	教學獎名稱	點數
總計：			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二：曾獲教育部或總統府教學獎

學年度	學期	教學獎名稱	點數
總計：			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三：指導學生參賽或參展並獲獎之具體成果計點表(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10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展演、參賽之名稱	獎項名稱	指導教師人數	點數
總計：					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四：參與本院大學部、碩士班、專班、博士班之入學招生書審、口試計點表(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5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大學部/碩士/博士招生書審、口試名稱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五：擔任本校入學考之命題、閱卷委員(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2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科名稱	命題委員人數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六：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教職員社團負責人計點表(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4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社團名稱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七：擔任本校大學學群招生演講(每一學年總點數以 2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招生演講名稱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八：擔任本院及院內系所出版學術刊物之主編

學年度	學期	擔任主編之學術刊物名稱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九：擔任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之會議主席或籌備委員(每一學年最高 10 點為上限)

學年度	學期	國際研討會名稱	工作執掌	點數
				總計：_____點點數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

申請教師：_____ (請簽名)